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主要审计团队加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团队在审计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较好地完成了财务报表等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拟将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审计机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2015年费用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聘用期一年。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认真调查了解，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公司将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